

工程编号：2503-440311-04-01-6365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性质承诺书》等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格式要求。</p> |
| 2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截标日期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同类业绩合同金额需超过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的二分之一），业绩不超过3项，列表，超过3项取列表前3项。</p> <p>注：</p> <p>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如有）等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额、盖章页，若合同为总承包合同，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应体现投标人对应的业绩。</p> <p>2.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同类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3.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规模（合同）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p> <p>4.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格式要求。</p> |
| 3 |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p>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截标日期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同类工程指市政共用工程；同类业绩合同金额需超过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的二分之一）。提供1项业绩，若超过1项取佐证材料前1项。</p> <p>注：</p> |

| | | |
|---|------------|--|
| | | <p>请按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1）中标通知书（若有）；（2）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若合同未能体现或佐证材料前后不一致或出现变更，应提供合同招标人出具的证明等相关佐证文件）、合同双方盖章页、类似业绩投资规模等关键信息；若合同未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或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佐证；（3）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情况。按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和成果文件中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签章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3”格式要求。</p> |
| 4 | 履约评价 | <p>投标人提供近1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列表说明，超过3项只取列表前3项。 证明材料：履约评价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4”格式要求。</p> |
| 5 | 企业信用 | <p>提供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提供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中“较严重”及以上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p> <p>3、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中红色警示处罚的查询记录。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复核时间为开标当日下午18时。</p> |
| 6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5”格式要求。</p> |
| 7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6”格式要求。</p> |
| 8 | 其他 | <p>投标人自行提供</p>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民营 |
| 企业法人代表 | 陈育升 |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 | 68 人 | |
|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电力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桥梁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古建筑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 二次供水保洁工程设计与施工; 劳务派遣。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 | | | |
| 企业资质情况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 | |
| 联系人 | 陈育升 | 联系电话 | 0755-2377 8557 | 邮箱 | 510299803@q q.com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 | | | |

注：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附件 1.1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778337

承诺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24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九层B1区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307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九层B1区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556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九层B1区

有效期: 至 2027年02月2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总-杏园南路（军民路-杏林路）市政工程（桩基础）专业工程；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水泥搅拌桩、凿桩头、钻孔桩、截桩头、钢筋笼、声测管等；合同金额：574.730068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9 日。

2、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施工；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排水工程；合同金额：2324.06413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3、项目名称：梧村河东片北部路网工程排水工程；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给水排水工程；合同金额：699.86632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总-杏园南路（军民路-杏林路）市政工程（桩基础）专业工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杏园南路（军民路-杏林路）市政工程（桩基础）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YNLSZ-ZY-02

甲方（施工总承包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分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杏园南路（军民路-杏林路）市政工程
（桩基础）专业工程分包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2年09月9日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
-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5)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条款（如有）；
- (6)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总包工程的价格细节及与本分包工程无关的内容除外）；
- (7) 工程图纸、技术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函（如有）；
- (10) 双方工程往来信函、工程洽商变更等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8.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9. 分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责任。

10. 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 柒 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分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晓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育升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ZRC-JSGC-2023-017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施工-排水工程，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9月14日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经评标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本项目有关内容：

- 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二、工程造价：23714940.12元
- 三、中标下浮率：2.00%
- 四、中标金额：23240641.32元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四期施工

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四期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施工
- 2、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
- 3、工程承包范围：排水工程

二、工程目标和保修内容

1、确保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使用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2、本项目的保修期为壹年（竣工验收后开始计）。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含材料费），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或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坏情况均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人为损坏等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后出现损坏的，需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据情收取相关成本费用。

3、项目的施工工期共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最后通过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以最终通过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之日为本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日。

3. 工程移交

3.1 乙方应在完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将生产区及生活区的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全部撤出，除必要人员和收尾工程所需外。必要人员和收尾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以总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为淮。

3.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撤出的，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总承包人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总承包人对第三方违约（如：向业主交楼时间迟延）而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工程移交申请书，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合格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颁发移交证书后，方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工程移交完毕前，由乙方承担维护、保管责任，并应配合总承包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全部的保管和配合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工程的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3240641.32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肆万零陆佰肆拾壹元叁角贰分**），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后续补充协议为准。

此暂定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的利润、管理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重新开具，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4、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陈科

住 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
二路 12 号城发大厦 10 楼 1006 室

电 话：0752-2630925

账户名称：惠州市仲恺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纳税识别代码：91440300MA5GAGGQ3P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
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3328 0400 127

乙方（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陈科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
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电 话：0755-23778557

账户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KYNM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09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广东永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梧桐河东片区北部路网工程
- 2、工程地点：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桐河东片区
- 3、工程承包范围：给水排水工程

二、工程目标和保修内容

1、确保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使用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2、本项目的保修期为壹年（竣工验收后开始计）。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含材料费），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或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坏情况均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人为损坏等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后出现损坏的，需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酌情收取相关成本费用。

3、项目的施工工期共2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若工期因乙方原因出现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本合同价每

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之日为本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日。

3. 工程移交

3.1 乙方应在完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将生产区及生活区的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全部撤出，除必要人员和收尾工程所需外。必要人员和收尾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以总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为淮。

3.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撤出的，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总承包人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总承包人对第三方违约（如：向业主交楼时间迟延）而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工程移交申请书，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合格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颁发移交证书后，方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工程移交完毕前，由乙方承担维护、保管责任，并应配合总承包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全部的保管和配合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工程的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6,998,663.22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后续补充协议为准。

此暂定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的利润、管理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重新开具，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对收到的乙方合规、有效发票，承包人办理了进项税认证、抵扣，但

甲方（公章）：广东永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住 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 137 号 T 栋 3 楼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电 话：0752-3183001

电 话：0755-23778557

账户名称：广东永诚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代码：91440300MA5FY6J37R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KYNM6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51600188000645148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0911

3、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段莹

1、项目名称：梧村河东片北部路网工程排水工程；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给水排水工程；合同金额：699.86632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承担岗位：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广东永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梧桐河东片区北部路网工程
- 2、工程地点：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桐河东片区
- 3、工程承包范围：给水排水工程

二、工程目标和保修内容

1、确保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使用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2、本项目的保修期为壹年（竣工验收后开始计）。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含材料费），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或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坏情况均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人为损坏等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后出现损坏的，需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酌情收取相关成本费用。

3、项目的施工工期共2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若工期因乙方原因出现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本合同价每

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之日为本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日。

3. 工程移交

3.1 乙方应在完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将生产区及生活区的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全部撤出，除必要人员和收尾工程所需外。必要人员和收尾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以总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为淮。

3.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撤出的，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总承包人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致总承包人对第三方违约（如：向业主交楼时间迟延）而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工程移交申请书，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合格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颁发移交证书后，方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工程移交完毕前，由乙方承担维护、保管责任，并应配合总承包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全部的保管和配合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工程的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6,998,663.22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后续补充协议为准。

此暂定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的利润、管理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重新开具，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对收到的乙方合规、有效发票，承包人办理了进项税认证、抵扣，但

甲方（公章）：广东永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住 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 137 号 T 栋 3 楼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电 话：0752-3183001

电 话：0755-23778557

账户名称：广东永诚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代码：91440300MA5FY6J37R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KYNM6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51600188000645148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0911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

- 1、工程名称：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工作站；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26
- 2、工程名称：2023年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丹坑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提升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9.1
- 3、工程名称：黎光新工业区24栋巷道提升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工作站；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9.14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工作站

| | | | |
|----------------|---|--|--|
| 项目名称 | 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 | | |
| 履约单位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吴文明 |
| 合同金额 | 165095.73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3年 11月 21日 至 2024年 1月 26日 |
| 履约情况 | 验收项目 | 履约验收评定结果 | |
| | 人员到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进度控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履约质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安全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配合与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预期效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综合评价结果 |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综合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日期：2024年 1月 26日 | | |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履约情况”评定结果前打“√”，然后在“综合评价结果”一栏给出综合评价结果。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丹坑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提升工程 | | |
| 建设管理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 | |
| 合同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承包范围 | 按照施工合同 | | |
| 合同金额 | 见合同 | | |
| 履约单位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育升 0755-23778557 | 发包方式 | 直接委托 |
| 开工时间 | 2023年7月24日 | 竣工时间 | 2023年9月1日 |
|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 | 2023年12月29日 | |
|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 得分: <u>95</u> 分; 等级: R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合格 \geq 60;) | | |
| 综合评价意见 |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优秀</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 | |
| 评价人员签名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div> | | |
|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无 | | |

(备注: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工作站 | 招标项目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陈育升 | 联系电话 | 13760372245 |
| 工程项目名称 | 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提升工程 | 招标类型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商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 陈育升 | 联系电话 | 0755-23778557 |
| 中标金额 | 15.450773（万元） | | |
| 合同履行时间 |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 | |
| 履约评价 | 人员配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履约质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进度控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综合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它情况说明 | | | |
|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 | 2023 年 9 月 14 日 | |

5、企业信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青、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水务局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返回首页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查询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 序号 | 市场主体 | 不良行为事项 | 不良行为等级 | 市场主体类别 | 认定单位 | 扣分值 | 公告开始日期 | 公告结束日期 | 备注 |
|------------------|------|--------|--------|--------|------|-----|--------|--------|----|
|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 | | | |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警示期限 | 警示事由 | 警示部门 |
|-------------|------|------|------|------|
|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 | | | |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0755-23778557

承诺日期：2025年7月30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升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九层B1区

邮政编码：51811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778557

传真：0755-23778557

日期：2025年7月30日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30日

8、其他
无。